章:	1157	《香港聖公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詳題	L.N. 54 of 1999	26/02/1999

本條例旨在使香港聖公會教省以香港聖公會名義成立為法人團體,並就香港聖公會的組成和若干權力和責任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1995年制定)

[1999年2月26日] 1999年第54號法律公告

(本為1995年第91號)

條: | 1 | **簡稱** | L.N. 54 of 1999 | 26/02/1999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聖公會條例》。
- (2)(已失時效而略去)

(1995年制定)

條: | 2 | **釋義** | L.N. 54 of 1999 | 26/02/1999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法律顧問" (Chancellor) 指根據憲章及規例委任的香港聖公會教省法律顧問;
-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於3月31日終結的每段12個月期間;
- "教省" (Province) 指由憲章及規例設立及組成並由第4條以香港聖公會法團名義成立為法團的香港聖公會教省;
- "常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指第9條所提述並就其訂定條文的教省的總議會的常備委員會;
- "憲章及規例" (Constitution and Canons) 指香港聖公會教省的憲章及規例;
- "總議會"(General Synod) 指香港聖公會教省的總議會;
- "職能" (functions) 包括權力、責任、工作及活動。

(1995年制定)

條: 3 目的 L.N. 54 of 1999 26/02/1999

本條例的目的為—

- (a) 使教省以"香港聖公會"(Hong Kong Sheng Kung Hui)的法團名稱成立為法團;
- (b) 就香港聖公會的組成及若干權力和責任訂定條文;及
- (c) 禁止未經授權而使用"香港聖公會"(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及相當可能會誤導或欺騙人的相似名稱、字句及文字。

(1995年制定)

 條:
 4
 成立為法團

 L.N. 54 of 1999
 26/02/1999

- (1) 教省是一個法人團體,其法團名稱為"香港聖公會"(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 (2) 教省一

第1157章-《香港聖公會條例》

- (a) 以其法團名義永久延續;
- (b) 備有並可使用印章;及
- (c) 可以其法團名義起訴及被起訴。

(1995年制定)

 條:
 5
 教省的憲章及規例

 L.N. 54 of 1999
 26/02/1999

- (1) 緊接本條例實施之前存在的教省的憲章及規例,須繼續是教省的憲章及規例。
- (2) 教省須按照憲章及規例處理其職能。
- (3) 憲章及規例可不時按照當其時有效的憲章及規例的條文予以修訂。
- (4) 教省的法律顧問的職位須予設立,憲章及規例須就委任人選擔任該職位訂定條文。

(1995年制定)

- (1) 教省由以下教區組成一
 - (a) 名為"香港島教區"(Diocese of Hong Kong Island)的香港聖公會教區;
 - (b) 名為"東九龍教區"(Diocese of Eastern Kowloon) 的香港聖公會教區;
 - (c) 名為 "西九龍教區" (Diocese of Western Kowloon) 的香港聖公會教區;及
 - (d) 可按照憲章及規例設立的香港聖公會其他教區。
- (2) 總議會可調整現有教區的界線,以適當地容納可能成立的其他教區。

(1995年制定)

條: 7 **教省的職能** L.N. 54 of 1999 26/02/1999

- (1) 教省須履行及執行在憲章及規例中述明的教省的職能。
- (2) 教省可一
 - (a) 取得、持有或授予土地權益或關於土地的特許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以及取得、持有或處置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
 - (b) 訂立合約或其他協議;
 - (c) 將金錢以銀行存款形式投資;或投資於香港物業按揭;或投資於任何政府、法團或公司的債據、股額、基金、股份或證券;或投資於常備委員會認為恰當的其他投資項目;
 - (d) 收取及支用金錢;
 - (e) 按常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僱用該委員會認為需要僱用的人及聘用和委任 該委員會認為需要聘用和委任的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人;
 - (f) 為教省的利益接受由任何人或政府當局或其他團體或組織所作的捐獻、資助或補助, 尤可接受不論是否受特別信託規限的財產饋贈;
 - (g) 承擔及執行看似是直接或間接有利於貫徹教省的任何宗旨的信託;
 - (h) 以常備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按該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款項,並將教省的財產的任何部分作押記以作為該等借款或款項的抵押;及
 - (i)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作出或容受法人團體一般可合法地作出或容受的作為或事情。

(1995年制定)

第1157章-《香港聖公會條例》

2

- (1) 總議會是教省的管治當局。
- (2) 總議會由以下3院組成一
 - (a) 主教院(由教省的大主教及教省內每一教區的主教組成);
 - (b) 聖品院(由按照憲章及規例從教省內的每一教區的聖品中選出的聖品代表組成);及
 - (c) 平信徒院(由按照憲章及規例選出的教省內每一教區的平信徒的代表組成)。

(1995年制定)

條: 9 總議會的常備委員會

L.N. 54 of 1999 | 26/02/1999

- (1) 在符合總議會的指示下,常備委員會為負責管理教省的事務的團體。
- (2) 常備委員會須按照憲章及規例由總議會的成員組成。
- (3) 常備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1995年制定)

條: 10 **轉授** L.N. 54 of 1999 26/02/1999

- (1) 常備委員會可藉決議轉授其任何職能(轉授的權力除外)予一
 - (a) 法律顧問;或
 - (b) 常備委員會的任何指明成員。
- (2) 凡常備委員會根據本條轉授職能予某人,常備委員會可就該項職能的行使向該人給予指示或提供指引。
 - (3) 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不阻止常備委員會同時執行所轉授的職能。
- (4) 凡任何人看來是按照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而行事,則除非證明並非如此,否則該人須推定 為按照轉授的條款行事。
- (5) 根據本條獲轉授職能的人所作出的作為或事情的效力及效果,與猶如它是常備委員會所作出的相同。

(1995年制定)

條: | 11 | 印章的使用 | L.N. 54 of 1999 | 26/02/1999

- (1) 使用教省的印章蓋章須獲常備委員會決議授權進行。
- (2)教省的印章須由法律顧問及常備委員會的一名其他成員簽署認證,如法律顧問不在香港或 因其他原因不能簽署認證,則須由教省總議會總幹事及常備委員會的任何成員簽署認證。
- (3)看來是用教省的印章妥為簽立的契據、文件或文書須獲任何法庭收取為證據,而除非證明並非如此,否則須推定為如此簽立。

(1995年制定)

條: 12 帳目 L.N. 54 of 1999 26/02/1999

- (1) 常備委員會須安排為教省的所有財務往來備存恰當的帳目及紀錄,並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安排為該財政年度擬備教省帳目的報表。
 - (2) 根據第(1)款擬備的帳目報表須包括一份收支帳及一份資產負債表。

(1995年制定)

第1157章-《香港聖公會條例》

3

(1) 常備委員會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將按第12條規定為該年度擬備的帳目報表呈交予一名執業會計師(由常備委員為此目的而委任者)以供審計。

- (2)該執業會計師須就帳目擬備一份報告,並須將報告送交常備委員會,而常備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報告及帳目報表的副本各一份呈交總議會。
- (3) 在本條中, "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1995年制定)

條: | 14 | **證據條文** | L.N. 54 of 1999 | 26/02/1999

由教省大主教簽發的(或如大主教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簽發,則指由法律顧問簽發的)、 證明以下事項的證明書—

- (a) 在證明書中點名的人是法律顧問或教區總議會總幹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在證明書中點名的人是組成常備委員會的人;或
- (c) 附於證明書的規例是總議會在本條例下的規例,並是總議會根據本條例妥為訂立的, 須為所有目的被接受為證明書中述明的事實的充分證據。

條: 15 **規例** L.N. 54 of 1999 26/02/1999

- (1) 總議會可藉由其過半數成員所通過的決議,為香港聖公會的行政管理、其開支的管制、其 各類財產的管理及一般而言香港聖公會的職能的執行訂立規例。
 - (2) 總議會可藉由其過半數成員所通過的決議,修訂或撤銷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
 - (3) 由總議會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由法律顧問持有,並須讓人在合理時間查閱。
 - (4) 規例不得視為附屬法例。

(1995年制定)

條: L.N. 54 of 1999 | 26/02/1999

- (1) 如無常備委員會的授權,任何人不得成立以下團體或組織或成為其成員,或在與其有關連 情況下工作—
 - (a) 任何聲稱是或宣稱是"香港聖公會"或"Hong Kong Sheng Kung Hui"或"聖公會"或"Sheng Kung Hui"的,或使用與該等名稱、字句或文字相似至相當可能會欺騙或誤導人的名稱(不論是否加上字句或文字)或任何字句縮寫、簡稱或文字的機構或組織;或
 - (b) 任何藉着使任何該等名稱或其他方式而宣稱或聲稱是與香港聖公會有聯繫或關連的機構或組織。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995年制定)

條: L.N. 54 of 1999 | 26/02/1999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4號第3條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團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及經由、透過或藉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由2000年第4號第3條修訂) (1995年制定)